（上接A53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4月9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15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5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4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时间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4月9日（T日）。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手（10张，1,000元），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旗滨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旗滨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6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686,216,940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30,043,742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因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656,173,19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0,000手。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旗滨配债”，配售代码为“764636”。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旗滨发债”，申购代码为“78363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6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 |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65,585.83 | 42,000 |
| 2 |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 |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57,329.58 | 48,000 |
| 3 |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18,200 | 15,000 |
| 4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 | 45,000 |
| 合计 | | | 186,115.41 | 150,000 |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6、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1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旗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换债券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④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或主要办公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5）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3）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5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1,132.08 |
| 会计师费用 | 13.21 |
| 律师费用 | 54.72 |
| 资信评级费用 | 20.75 |
| 发行手续费用 | 4.62 |
| 股份登记费用 | 14.15 |
|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 60.38 |
| 合计 | 1,299.91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 交易日 | 事项 |
|---|---|
| 2021年4月7日 T-2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 2021年4月8日 T-1日 |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
| 2021年4月9日 T日 |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
| 2021年4月12日 T+1日 |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2021年4月13日 T+2日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换债券认购资金 |
| 2021年4月14日 T+3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2021年4月15日 T+4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 | |
|---|---|
| 发行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姚培武 |
| 住所： |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万大城T1栋36楼 |
| 联系电话： | 0755-86353588 |
| 传真： | 0755-86360638 |
| 董事会秘书： | 姚培武 |
| 证券事务代表： | 文俊宇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抱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曙北路565、577号8-11层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曙北路577号8-11层 |
| 联系电话： | 0574-87082011 |
| 传真： | 0574-87082013 |
| 保荐代表人： | 贾佑龙、赵江宁 |
| 项目协办人： | 张寅 |
| 项目经办人： | 应怀涵、许愿哲、王辰鑫、郭中华 |

（三）发行人律师

| | |
|---|---|
| 名称：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彭雪峰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
| 联系电话： | 010-57597003 |
| 传真： | 010-58737788 |
| 经办律师： | 卢旺盛、李晶晶、吴桂玲、欧铭希 |

（四）审计机构

| | |
|---|---|
| 名称：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方文森 |
| 办公地址： | 天津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
| 联系电话： | 022-23193866 |
| 传真： | 022-23559045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周俊杰、陈志、赵益辉、张娜 |

（五）资信评级机构

| | |
|---|---|
| 名称：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荣恩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
| 联系电话： | 021-63501349 |
| 传真： | 021-63500872 |
| 经办评级人员： | 杨亿、覃斌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
| 名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1-68808888 |
| 传真： | 021-68804868 |

（七）股份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
| 联系电话： | 021-38874800 |
| 传真： | 021-58754185 |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 |
|---|---|
| 收款银行： |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
| 账号： | 2001012200074366 |
| 户名：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 股份种类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44,500 | 0.15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944,500 | 0.1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83,208,640 | 99.85 |
| 人民币普通股 | 2,683,208,640 | 99.85 |
| 三、股份总数 | 2,687,153,140 | 10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 702,583,233 | 26.15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 | 俞其兵 | 402,500,000 | 14.98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0,460,493 | 3.37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53,794,692 | 2.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 51,016,144 | 1.9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 35,388,925 | 1.32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30,018,089 | 1.12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8 |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648,489 | 1.1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607,482 | 1.1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8,924,964 | 1.08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 | 1,453,942,511 | 54.11 | - |

注：上表中，将“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持有的113,965,616股股票合并计算至“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中。二、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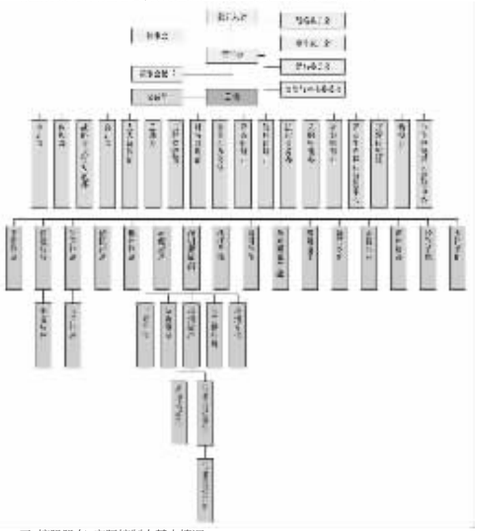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福建旗滨持有公司26.1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前身漳州置业成立于2009年2月25日，漳州置业于2011年10月14日更名为福建旗滨。福建旗滨注册地为东山县康美镇城皮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俞其兵，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2,000万元。福建旗滨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EPC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

2、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福建旗滨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宁波旗滨投资 | 48,800 | 93.85% |
| 俞其兵 | 3,200 | 6.15% |
| 合计 | 52,000 | 100% |

3、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福建旗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2,583,233股，其中已质押股数113,965,6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22%。

截至2020年6月30日，福建旗滨尚未解除的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合同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股） |
|---|---|---|
|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3,965,616 |
|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 | | |

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福建旗滨于2017年8月3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该次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为福建旗滨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A股股票，期限为3年期。该可交换债券已于2018年2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福建旗滨将持有的上述旗滨集团流通股股票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经全部完成换股，上市公司已经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福建旗滨已经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98%的股份，通过福建旗滨间接持有公司26.15%的股份，合计持有旗滨集团41.1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旗滨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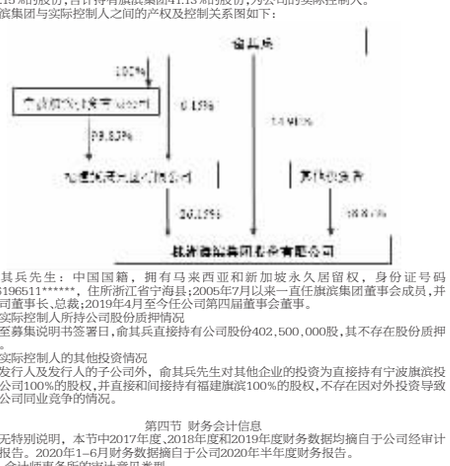


俞其兵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6196511******，住所浙江省宁海县；2005年7月以来一直任旗滨集团董事会成员，并曾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俞其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2,500,000股，其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俞其兵先生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为直接持有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直接和间接持有福建旗滨100%的股权，不存在因对外投资导致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摘自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8】0194号、CAC证审字【2019】0081号和CAC证审字【2020】0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555,763,888.26 | 488,359,786.36 | 434,830,728.38 | 681,195,865.4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150,167,143.20 | 42,620,596.96 | 51,409,897.24 | 34,904,844.48 |
| 应收账款 | 137,131,540.75 | 114,635,896.74 | 86,000,925.34 | 46,786,379.0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 91,091,800.14 | 112,056,430.67 | 38,052,991.64 | 17,869,149.28 |
| 其他应收款 | 27,101,993.12 | 20,987,990.30 | 28,119,995.59 | 15,216,834.89 |
| 存货 | 1,394,602,247.41 | 673,475,326.18 | 705,294,755.57 | 593,845,021.13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18,990,200.62 | 803,158,527.74 | 739,384,400.78 | 709,271,351.49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84,848,813.50 | 2,505,294,554.95 | 2,083,093,694.54 | 2,099,089,445.7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0,000,0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9,196,708.73 | 38,720,846.16 | 37,251,626.81 | 39,541,485.2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8,543,854,240.39 | 8,422,960,357.29 | 8,339,606,319.36 | 7,870,439,631.44 |
| 在建工程 |